

绵阳管理处沿线职工食堂2025年度食材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材持续稳定供应以及食品质量安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 绵阳管理处沿线职工食堂2025年度食材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指定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果、米面粮油、肉禽蛋品、海鲜水产、蔬菜豆制品、干杂副食类、调味品、乳品烘焙、日用杂品等，实际以需方根据当季食材及需方通知为准。

2.2 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食材新鲜且必须符合国家以及食品行业最新相关规定。

2.3 送货地点：绵阳管理处沿线各收费站食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期1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或供方无法满足需方基本要求或供方出现2次未按时配送或食材抽检不合格率超过5%，需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结束。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文件。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单位、大型超市食材供应项目。食材供应项目中的品类至少包含比选公告2.1所规定的大类中的5类为有效项目，大型超市指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商超，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 近三年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 (单位) 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 近三年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 (单位) 和法定代表人无在大众媒体、知名网站、搜索引擎上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府网站、百度、腾讯等类型网站) 被公开批露或查询到的负面信息。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 请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b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如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的, 须告知比选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40 时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 00 时 (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管理处 (绵阳管理处 3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发布。

8、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比选评审后 3 日内, 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网 址: <https://cbgs.scgs.com.cn/>

地 址: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管理处 (绵阳管理处综合办公室)

电 话: 黄先生

联系人: 0816-2640867 13689697737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